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虧損為港幣8,524,727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3,985,204元。

期間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72,840億元，按年增長11.1%。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第一季度之11.9%輕微下降至第二季度之10.3%。經濟增長放緩主要由於政府採取緊縮政策。

恒生指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收報20,129點，半年內下降1,744點。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若干市場(尤其是中國)實施貨幣緊縮政策，美國的「退市」策略令市場憂慮加深，加上歐洲爆發債務危機，令投資者信心持續遭受多輪挑戰。

現有組合回顧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之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

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之溢利為人民幣840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500萬元。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七年初起已持有武漢興城大廈二層零售樓層。武漢興城大廈乃位於武漢江漢區市中心之商用大樓。該大樓附近有購物商場、豪華公寓及商業大廈。而該大樓之上有12層辦公樓層，合共超過200個辦公單位，為零售業務提供龐大客戶基礎。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之良機。新資本將尋求可實現投資利潤之商機。

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於中國天津一家合營公司之12%股權。該合營公司專營中國之城市用水設施及環保項目。收購事項將於股權轉讓登記確實後完成，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增長前景。

未來前景

中國面臨潛在房地產市場泡沫，因此於二零零九年末實施貨幣緊縮政策。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之數據顯示，中國經濟再次出現更為持續之增長。通脹放緩，貨幣供應及銀行信貸均接近政府之目標水平。預期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實際增長將輕微下滑，但年度增長將與二零零九年相若，並有望繼續錄得出色之絕對及相對值。

本集團銳意優化投資組合和實踐投資計劃。憑藉多年國內市場經驗和與當地夥伴的緊密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投資機會，並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收益	4	249,513	15,071
經營支出		(6,008,554)	(6,022,0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294,873)	(310,86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4,228,396	(600,766)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58,209)	3,359,4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8,283,727)	(3,559,204)
所得稅支出	6	(241,000)	(426,000)
本期間虧損		(8,524,727)	(3,985,2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58,574	237,547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		858,574	237,54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666,153)	(3,747,657)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24,727)	(3,985,204)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66,153)	(3,747,657)
		港仙	港仙
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			
— 基本	7	(1.054)	(0.584)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7,172	74,350
聯營公司權益		62,100,535	65,536,83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944,667	13,716,271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4,996,430	4,996,430
		<u>85,118,804</u>	<u>84,323,88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4,960,986	19,594,361
其他應收賬款		3,403,160	1,068,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14,039,212	83,143,139
		<u>132,403,358</u>	<u>103,806,10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0,872,258	10,878,715
		<u>121,531,100</u>	<u>92,927,386</u>
流動資產淨值		206,649,904	177,251,2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78,000	837,000
		<u>205,571,904</u>	<u>176,414,271</u>
資產淨值		205,571,904	176,414,271
權益			
股本	11	8,185,128	6,820,940
儲備		197,386,776	169,593,331
		<u>205,571,904</u>	<u>176,414,271</u>
權益總額		205,571,904	176,414,271
每股資產淨值	12	0.251	0.25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經董事會認可發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比較數字呈列方式編製，惟因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文披露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且於當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多項準則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提述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規定引入重大改變。該準則保留了購買會計法(現稱為收購法)之主要特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收購事項之最大變動如下：

- 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於損益內列為支出。先前該等成本列為收購之部份成本。
- 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一般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另行規定特別計量規則則除外。
- 或然代價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若或然代價安排產生金融負債，則隨後之變動一般於損益表確認。先前或然代價僅於可能付款時方於收購當日確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期應用。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之業務合併未經重列。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須同時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與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交易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規定引入改變。類似於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將預期應用。本期內，本集團並未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亦未出售於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改進」)

二零零九年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較小修訂。與本集團相關之惟一修訂乃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於作出此項修訂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及權益工具投資。執行董事視之為單一業務部門。此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資料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故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為港幣85,041,632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249,535元)及港幣77,172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35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應收股息收入。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374	15,061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1,139	10
	<u>249,513</u>	<u>15,071</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22,146	17,056
匯兌虧損	-	2,33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附註)	-	65,221
	<u>-</u>	<u>67,554</u>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共同控制實體，名為中國經濟型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已經清盤，並於該期間之虧損內確認港幣65,221元之虧損。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香港賺得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因一家聯營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	241,000	426,000
	<u>241,000</u>	<u>426,000</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8,524,727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85,204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8,714,765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2,094,000股)。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共港幣24,968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897元)。於本期間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銀行存款	7,502,886	7,499,96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6,536,326	75,643,172
	114,039,212	83,143,139

銀行存款指由存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1.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量	金額 港幣	股份數量	金額 港幣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法定	<u>12,000,000,000</u>	<u>120,000,000</u>	<u>12,000,000,000</u>	<u>12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682,094,000	6,820,940	682,094,000	6,820,940
配售股份(附註)	<u>136,418,800</u>	<u>1,364,188</u>	—	—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8,512,800</u>	<u>8,185,128</u>	<u>682,094,000</u>	<u>6,820,940</u>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一項股份配售，已按每股港幣0.27元發行及繳足136,418,800股普通股。

12.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205,571,904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414,271元(經審核))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18,512,800股普通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2,094,00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13.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970,000元收購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附註：作為確認用途，該公司之英文名稱為Beijing Capital Ai Hua (Tianjin) Urban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 Limited。該公司之官方名稱則為中文。)之12%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九名僱員。僱員獲支付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負責以顧問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提呈董事會通過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舉行會議審閱該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並無出席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劉曉光先生、胡亦穠先生、劉學民先生、石濤先生、林思雨先生、熊威先生、潘文堂先生及葛澤民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劉曉光先生、胡亦穠先生、劉學民先生、石濤先生、林思雨先生、熊威先生、潘文堂先生及葛澤民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